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医药”、“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仟源医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0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3 号）批复，仟源医药以简易程序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62,921 股，每股发行价格 7.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999,997.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19,432.8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580,564.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0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已投入金额（万元）
1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8,037.90	6,500.00	15.6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已投入金额（万元）
2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	5,390.88	5,000.00	133.78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	2,500.00	2,500.00
合计		15,928.78	14,000.00	2,649.38

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49.3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351.64 万元（上述余额含利息收入，并已扣减相应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目前处于前期设计与建设阶段，所需投入费用较小，目前项目的实施正在有序推进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计划如下：

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8110801012502097049	3,000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20078801700000742	2,000
合计	-	-	-	5,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须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最多减少利息负担 143 万元（按同期贷款利率 4.55% 计算），可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相关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审议的内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不超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仟源医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凌 敬启志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